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奢曼(太仓)系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奢曼(太仓)系统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西奢曼(太仓)系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定制家具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10-320565-89-01-80281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1 度 14 分 13.599 秒，31 度 31 分 17.42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技改
☐异地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浏政备〔2026〕135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6088（租赁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且Q值＜1，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太政复[2018]80号）。 2.《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20]135号）。 3.《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请示》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与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全域行政辖区总面积80.49km^2；陆域68.83km^2、长江水域11.66km^2；集中建设镇区范围28.96km^2。 **规划期限：**2016年-2030年 **全域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1）整体空间格局：一城、三轴、多片区。 一轴：浏河中心镇区（综合服务核心）； 三轴：郑和大街城镇商业主轴、南北城镇景观轴、新浏河滨水生活休闲轴； 五大功能片区：①古镇生活片区：居住、文旅、历史保护；滨江休闲度假区：②长江岸线旅游、生态绿地；③北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高端装备、精密制造、汽车零部件；④闸南工业园：轻工配套、低污染加工；⑤西部工业单元：机械配套、新材料先进制造。 （2）产业空间管控要点： ①允许布局产业：高端精密装备、汽车零部件、智能机器人、新材料、轻工配

套、科创研发、商贸文旅、康养服务。

②限制/禁止布局：长江岸线、古镇核心区禁止化工、印染、电镀等重污染、高耗水、高排放项目；工业项目必须集中落地三大规划工业园区，零散地块不予产业准入。

③产业导向：存量工业提质改造，新增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临沪配套转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位于浏河镇镇区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定制木质家具、定制金属家具，本项目位于北部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不属于两高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布局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

1.2 与《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调整的批复》（太政复[2023]82 号）相符性分析

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一）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紫薇路、西至石桥路、北至洙泾河，面积约 2654 亩。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二）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空地、北至空地，面积约为 74.6 亩。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汽车配件、新材料、航空航天、医疗用品、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

浏河镇北部工业园范围：东至浮浏路、南至南海路、西至 G346 国道、北至五号河，面积约 1.19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配件、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精密机械、仓储物流等。

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范围：东至老沪太路及经十二路、南至 G346 国道及沪太界、西至 G346 国道及贯龙西侧道路、北至新浏河，面积约 2.01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配件、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仓储物流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园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定制木质家具、定制金属家具，对照《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划定的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禁止引入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浏河镇北部工业园

产业要求。

1.3 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着力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58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1469 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 0.07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6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46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1.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评报告书》（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是否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	工业区须按照环境准入清单严格产业准入，避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工业区邻居住区的边界设置环保隔离带，区内产生废气污染的生产车间距离居住区不得低于50米、涉及橡胶硫化、注塑、喷涂喷粉等异味明显的企业不得低于100米。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禁止引进电镀、蚀刻、酸洗、磷化生产企业以及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 5 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存在明显恶臭、异味、噪声及振动影响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入驻，不得新引入环境风险潜势 Ⅳ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轻型、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为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相符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本项目正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相符

	目。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以上废气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断料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远小于2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在浏河镇内平衡，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相符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区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拟新建一处污水厂（暂称为“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排污监管。区域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不建设燃煤或燃油锅炉。	相符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于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制度。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风险物质单独存放，后期完善应急预案要求。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规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接受监督管理。	相符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以符合《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内。	相符
	规划实施中在工业紧邻区住宅的边界设置环保隔离带，区内产生废气污染的车间距离居住区不低于50米、涉及橡胶硫化、注塑、喷涂喷粉等异味明显的企业不低于100米。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结合规划实施进程，推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现有保留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居民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计划。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项目与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品为定制木质家具和定制金属家具，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⑦《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⑧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行业类别、产品工艺、产品内容。 ⑨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

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距离太湖 80.18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仓市浏河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约3.2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方位	距离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仓市浏河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水质净化、水文连通、排污拦截	/	177.0286	南	3.2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太仓市浏河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侧约5.58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东5.58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3。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_3。项目所在区域O_3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1-5。

表1-4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工业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及具体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门槛	环保政策及清洁生产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工业区能源结构，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③禁止引入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5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④禁止引进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⑤禁止引入使用的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原料达不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要求的项目。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实现使用VOC含量涂料/胶黏剂。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 ②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高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 ③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④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 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VOCs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限值”中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份面漆VOC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行业准入	智能制造装备业产业： ①禁止引入涉及电镀、蚀刻、酸洗、磷化的项目； ②禁止引进涉及铝镁合金抛光抛丸等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新材料：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蚀刻、酸洗、磷化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铝镁合金抛光抛丸等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下一步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工业区邻居住区的边界设置环保隔离带，区内产生废气污染的生产车间距离居住区不得低于50米、涉及橡胶硫化、注塑、喷涂喷粉等异味明显的企业不得低于100米。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落实“绿线”保护措施，落实交通干线两侧噪声防护绿化带，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不得进行对绿地生态构成破坏的活动。	——	——
资源开发利用		①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上限211万m^3/a，工业用水上限130万m3/a ②能源能耗利用上限：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平方公里；单位GDP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上限303.39hm2，建设用地总量上限278.18hm2，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①项目用水1807.5t/a，远低于水资源利用上限。 ②本项目单位GDP能耗0.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0.67立方米/万元 ③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生产，不涉及新增土地资源。	相符

		202.10hm2； ④规划区今后入驻的企业，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④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管控	大气污染物	SO_2≤3.02t/a; NOx≤15.99t/a ; 颗粒物≤19.10t/a; VOCs≤36.20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水污染物	COD≤64.50t/a; NH_3-N5.16t/a; TP≤0.65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不得新引入环境风险潜势 IV 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体系，确保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内。	相符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 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异地搬迁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 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现状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2130金属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2110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木质家具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5.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范围内的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

表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下一步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工业区邻居住区的边界设置环保隔离带，区内产生的废气污染的生产车间距离居住区不得低于50米、涉及橡胶硫化、注塑、喷涂喷粉等异味明显的企业不得低于100米。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2）落实“绿线”保护措施，落实交通干线两侧噪声防护绿化带，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不得进行对绿地生态构成破坏的活动。			——	——
	产业准入	产业政策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30金属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限制类以及禁止类项目		
			环保政策及清洁生产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级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工业区能源结构，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③禁止引入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铬和类金属砷等 5 种重点金属污染物的项目；④禁止引进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⑤禁止引入使用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材料达不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等要求的项目。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实现使用 VOC 含量涂料/胶黏剂。	本项目不违背浏河北部工业区产业规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投产后清洁生产水平可满足清洁生产二级标准；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中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份面漆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行业准入	①智能制造装备业产业；（a）禁止引入涉及电镀、蚀刻、酸洗、磷化的项目；（b）禁止引入涉及镁铝合金抛光抛丸等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新材料：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SO2≤3.02t/a；NOx≤15.99t/a；颗粒物≤19.10t/a；VOCs≤36.20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2）水污染物：COD≤64.50t/a；NH3-N≤5.16t/a；TP≤0.65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不得新引入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级地方环保级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上限 211 万 m3/a，工业用水上限 130 万 m^3/a			本项目用水量为 1807.5t/a	符合
		（2）能源能耗利用上限：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 GDP 能耗≤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单位 GDP 能耗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0.67 立方米/万元	符合
		（3）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303.39hm^2，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78.18hm^2，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202.10hm^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规划区今后入驻的企业，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仅使用电	符合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拟完成总量控制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30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6.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平方公里，2020年全市GDP:1386.09亿元，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83.1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5-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三区三线”图见附图11，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水性漆的台账，记录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的乳化液原辅料均密封储存于原辅料仓库中；水性漆密闭贮存于油漆仓库内。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废气处理系统“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	相符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断料和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仅 0.0008kg/h，远远低于 2kg/h，且该废气较难收集，故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苏大气办[2021]2 号	本项目含量 g/L	相符性
其他企业。 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工艺涉及喷涂工艺。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中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份面漆 VOC 含量限值要求和《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1 中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装饰板涂料、非辊涂的金属基材幕墙板涂料”中金属基材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和《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漆的主要成分为 2 - 丁氧基乙醇、二氧化钛、硅胶、二丙二醇甲醚、2-二甲氨基乙醇、1,2-乙二醇、水、丙烯酸树脂，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报告编号：SHAEC26024051902），本

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面漆的 VOC 含量为 224g/L。详见表 1-12。

表 1-12 涂料 VOCs 含量一览表

名称	VOCs含量	限值	限值来源
水性丙烯酸面漆	224g/L	25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防腐涂料”中面漆（单组份）
		350g/L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1 中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装饰板涂料、非辊涂的金属基材幕墙板涂料”中金属基材

表 1-13 本项目涂料其他有害物质含量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相符性

项目			限量值	本项目	相符性
			水性涂料	水性丙烯酸涂料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水性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水性辅助材料))/%	木器涂料		≤0.03	不含有苯系物	相符
	其他		≤1	不含有苯系物	相符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辐射固化涂料、辅助材料)	其他溶剂型工业涂料和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35	不含有乙二醇醚及醚酯	相符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溶剂型辅助材料）	现场涂装用	室内	≤0.03	不含有卤代烃	相符
		室外	≤0.3	不含有卤代烃	相符
	工厂化涂装用		≤1	不含有卤代烃	相符
甲醛含量/(mg/kg)（限水性木器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木器涂料、水性装饰板涂料）			≤100	不含有甲醛	相符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mg/kg)	铅（Pb）含量		≤90	成分表中不含有重金属	相符
	镉（Cd）含量		≤75		
	铬（Cr）含量		≤60		
	汞（Hg）含量		≤60		
	锑（Sb)含量		≤60		
	砷（As）含量		≤25		
	钡（Ba)含量		≤1000		
	硒（Se）含量		≤500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漆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21]65 号文相关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相符

	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对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防腐涂料”中面漆（单组份）要求和《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1 中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水性漆密闭存放于油漆仓库中，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均为密闭。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本项目拟建“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治理喷漆和烘干废气，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相关台账记录，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		

	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项目由来

1.1 项目概况

西奢曼(太仓)系统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09 号，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技术推广；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具销售工作，未实际开展生产制造活动。

1.2 项目由来

经企业市场调研，国内高端定制家具市场需求呈逐步增长态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西奢曼(太仓)系统家居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生产厂房，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6088m^2，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定制木质家具 4000 套、定制金属家具 5000 套。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浏政备〔2026〕135 号，项目代码 2610-320565-89-01-802819）。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 11、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西奢曼(太仓)系统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奢曼(太仓)系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西奢曼(太仓)系统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

建筑面积：6088m^2；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4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3000 小时。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产品性能指标及用途见表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平均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定制木质家具	根据客户定制规格	4000 套	3000h	/
	定制金属家具	根据客户定制规格	5000 套	3000h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激光打标机	QS-GX-20W	1	打标	-
2	抽屉组框机	AAD5	2	家具组装	-
3	柜体组框机	SK3304540	1	家具组装	-
4	喷砂机	SJK1250	1	喷砂	-
5	包装机	YD-20260427-1、YD-20260427-1	2	打包	-
6	切割机	LT-SA118	1	下料切割	-
7	CNC 加工中心	PDC-CNC45008、CNC20251105-5	3	机加工	-
8	数控车床	CK0640	1	机加工	-
9	倒角机	/	1	机加工	-
10	钻床	Z411613	1	机加工	-
11	空压机	7.5kW	3	辅助设施	-
12	喷漆房	定制	1 套	喷漆	-
13	烘干房	定制	1 套	烘干	
14	废气处理设施	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6500m³/h	1 套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

5.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5.1 原辅料材料消耗表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
1	铝合金件	外加工成品的铝合金件	5t	2t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2	铁件	/	150t	15t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3	成品实木颗粒板	外加工成品实木颗粒板	100t	10t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4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	2.6t	0.9t	油漆仓库	外购	汽运
5	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膜、打包带	10t	2t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6	砂纸	砂纸	0.1	0.1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7	钢砂	铁	0.3	0.3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8	零配件	螺丝、膨胀钉等	1t	0.3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9	乳化液	****18L/桶	0.459t	0.1224t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10	润滑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5%、复合添加剂 5%；180L/桶	180L	180L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5.2 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漆	红色液体，有特殊气味，沸点 100℃，闪电 67℃，自然温度 232℃，相对密度（水=1）1.03，饱和蒸气压 23hPa，稳定，易溶于水	乙二醇单丁醚爆炸上限 10.6Vol%、乙二醇单丁醚爆炸下限 1.1Vol%	急性毒性：无资料
乳化液	黄棕色至浅棕褐色油状透明液体，pH9.2（5%稀释液）。比重：0.94±0.05（15/4℃），沸点：100℃以上，闪点：大于 120℃，蒸气压：＜水；溶解度：无资料	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润滑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的气味；相对密度 881kg/m^3（15.6℃）；闪点 204℃；爆炸上限 0.9；爆炸下限 7.0。	可燃	对眼睛产生刺激，吸入过量产生头晕、恶心症状，吞服吸入可能造成伤害或致命。

6.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下表2-5。

表 2-5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3543m^2	单层结构厂房，厂房总高度为9m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0m^2	单层结构厂房，厂房总高度为9m
	成品仓库		1000m^2	单层结构厂房，厂房总高度为9m
	油漆仓库		20m^2	单层结构厂房，厂房总高度为9m
公用工程	给水		1807.5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4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40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烘干废气	通过密闭收集后进入“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经过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标废气	无组织排放	
		断料废气、机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0m^2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15m^2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雨水排口		1个	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北侧
	污水排口		1个	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北侧
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排口截断阀		1个	
	事故应急池		无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乳化液稀释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40 人，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

（2）乳化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锯床、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采用乳化液润滑和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乳化液使用量为 0.459t/a，乳化液与水调配比例为 1：20，则调配用水量为 9.18t/a，稀释后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2%水（0.1836t）进入废乳化液中作为危废处置。

（3）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喷枪清洗使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频次约每 3 天一次，单次用水量约 3 L，按年生产 300 天核算，清洗用水量约 0.3t/a。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液全部收集于专用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18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7.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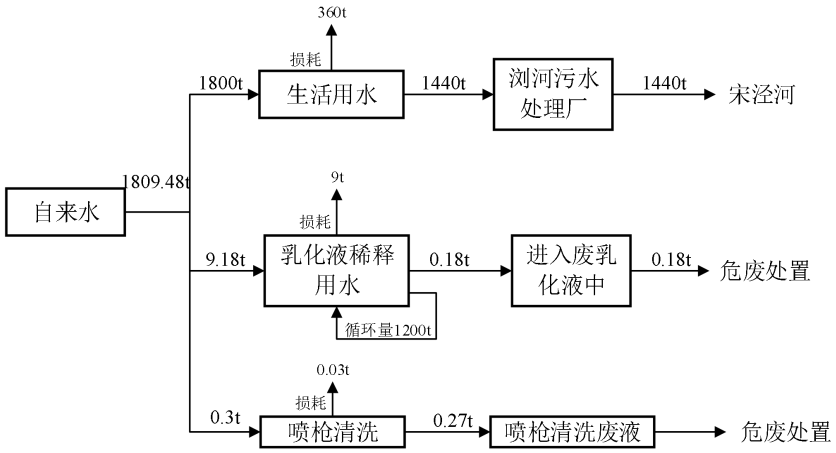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8、物料平衡

因本项目金属家具按现场条件定制，规格尺寸无法事先确定，不具备按图展开核算的条件。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参数，该批金属家具以框架类与柜体类为主，本次核算即按此两类分别确定参数。金属家具喷涂面积尺寸详细计算件表 2-6、表 2-7。

表 2-6 本项目单套框架类金属家具喷涂参数

构件	规格	数量×长度	外表面积(m^2/m)	面积(m^2)

立柱	0.4m×0.4m×1.5m	4 × 0.72 m	0.160	0.461
上横梁	0.5m×0.25m×1.5m	2 × 1.20 m	0.150	0.360
下横撑	0.5m×0.25m×1.5m	2 × 1.00 m	0.150	0.300
侧拉杆	0.25m×0.25m×1.5m	4 × 0.55 m	0.100	0.220
连接板（双面）	0.6m×0.0.6m×3m	8 块	0.0072/块	0.058
地脚（含端面）	Φ0.3m×00.4m	4 只	0.0052/只	0.021
几何合计	—	—	—	1.419

表 2-7 本项目单套柜体类金属家具喷涂参数

部位	计算	面积(m²)
左右侧板	0.8m × 0.4m ×1.5m	0.48
顶板 + 底板	0.8m × 0.9m ×1.4m	1.008
背板	0.9m× 1.5m	1.35
门外面	0.9m× 1.5m	1.35
外表面合计	—	4.188
内壁（背、两侧、顶、底）	2×0.5m + 2×0.3m	1.6
层板（4 层，双面）	4 × 2 × 0.4m×0.3m	0.96
门内面（2 扇，单面）	2 × 0.4m × 1.5m	1.2
内腔合计	—	3.76
几何合计	—	7.948

表 2-8 本项目定制家具喷涂规格指标

需喷涂产品	涂装数（套）	单套金属家具喷涂平均涂装面积（m^2）	总涂装面积（m^2/a）	面漆涂装厚度（μm）
定制柜体类金属家具	1000	7.948	7948	30
定制框架类金属家具	4000	1.419	5676	30

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rho\eta\delta s\times10^{-6}/（NV\cdot\varepsilon）$

其中：m—单种漆用量（t）；

ρ—该涂料密度，单位：g/cm^3；

δ—涂层厚度（干膜厚度）（μm）；

s—涂装面积（m^2）；

η—该涂料所占总涂料比例（%）；

NV—该涂料的质量固体份（%）；

ε—上漆率；

表 2-9 涂装工序涂料使用参数及涂料用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δ漆膜厚度(μm)	ρ施工状态下的涂料密度(g/cm^3)	S 实际涂装面积（m^2/a）	η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	NV 涂料的质量固体份（%）	ε上漆率（%）	实际使用量(t/a)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剂	30	1.03	13624	100	25	65	2.5906

表 2-10 本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t/a）			产出（t/a）		
水性丙烯酸面漆	固体份	0.65	进入产品	固体份（漆膜）	0.4225
	VOCs	0.56544	DA001 排气筒	漆雾（颗粒物）	0.01755
	水	1.38456		VOCs	0.05089
/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	VOCs	0.45801
			纸盒过滤净化（处理效率 90%）	漆雾（颗粒物）	0.15795
				水	0.98295
			进入固废	漆渣（固体份）	0.0325
			损耗	水	0.26316
			无组织排放	漆雾（颗粒物）	0.0195
				水	0.13845
				VOCs	0.05654
总计		2.6	总计		2.6

表 2-11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原辅料使用量	VOCs 数量（t/a）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1	水性丙烯酸面漆	2.6	0.56544	0.45801	0.05089	0.05654
2	断料、机加工工序	0.459	0.00259	/	/	0.00259
合计			0.56803	0.45801	0.05089	0.05913
				合计为 0.56803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生产车间内主要分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成品区、包装区域、组装区域、机加工区域、喷漆区域。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危废贮存间均相对独立；危废贮存间设置在厂区北侧，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10.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1号，厂房北侧相邻为太仓南雁新能源传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房东侧相邻为太仓南雁新能源传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房西侧为太仓南雁新能源传动有限公司仓库；厂房南侧隔离相邻为苏州格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区周边图见附图3。

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厂房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废气：G，废水：W，固废：S，噪声：N） **一、定制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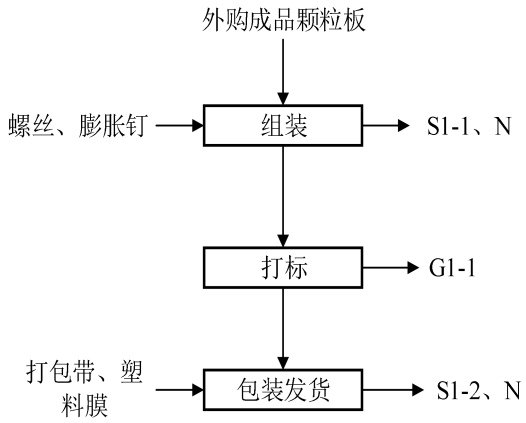


图 2-2 定制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将外购成品颗粒板转运至组装工位，在抽屉组装机和柜体组框机内组装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1、设备噪声 N。

打标：将待标识木质家具构件移送至打标工位，利用打标机在工件表面刻印产品标识。以上工序会产生打标废气 G1-1。

包装发货：将打标完成后的木质家具成品转运至打包工位，采用打包机配合缠绕膜、打包带等包装材料对成品进行缠绕和捆扎打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2、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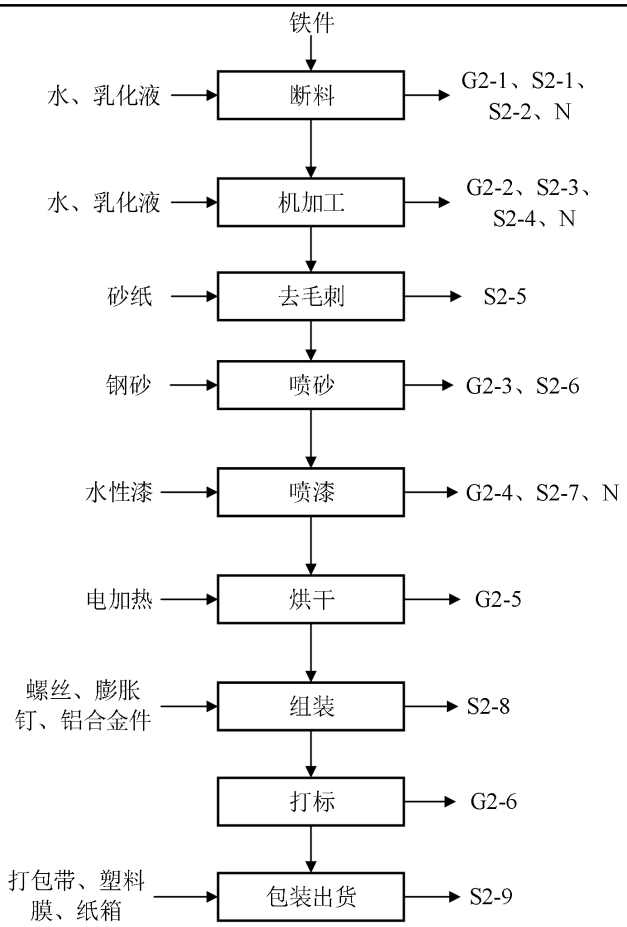


图 2-3 定制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断料：将来料的铁件安装设计图纸的尺寸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 G2-1、废乳化液 S2-1、含油金属碎屑 S2-2 与噪声 N。

机加工：在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倒角机、钻床上对裁切后的铁件进行机加工，制成金属家具框架构件。该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2-2、废乳化液 S2-3、含油金属碎屑 S2-4 与噪声 N。

去毛刺：采用砂纸人工打磨方式去除铁件表面毛刺及加工碎屑，工件表面附着的乳化液同步擦拭清理，为后续喷砂工序做好准备。该工序会产生废砂纸 S2-5。

喷砂：去完毛刺的铁件送入密闭喷砂机内进行喷砂处理，以钢砂为磨料，借助压缩空气带动磨料高速冲击工件表面，去除工件表面锈蚀、氧化皮，同时粗化基材表面，提升后续铁件表面涂层附着力；钢丸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发生变形、变碎，需定期进行更换。以上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 G2-3、废钢砂 S2-6、噪声 N。

喷漆：本项目将喷砂好的铁件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长 6m*宽 6m*高 3.5m）。喷漆房内设置 2 个喷漆工位，每个工位配置 1 套可移动喷枪设备，金属家具仅实施 1 道面漆喷涂作业。本项目水性漆由厂家直接调配，现场无需调漆。喷漆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2-4 及漆渣 S2-7。此外，在喷漆结束后，需要对喷枪进行清洗，防止变硬，造成堵塞。项目使用外购纯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后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危废处置。

烘干：将喷漆好的铁件在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60℃，烘干时间约为 2h。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2-5。

组装：将经喷涂烘干后的铁制构件、铝合金构件转运至组装工位，采用螺丝紧固等方式进行组对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8。

打标：将待标识金属家具构件移送至激光打标工位，利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刻印产品标识。以上工序会产生打标废气 G2-6。

包装出货：经检验合格的金属家具成品转运至打包工位，采用打包机配合缠绕膜、打包带等包装材料对成品进行缠绕、捆扎封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9、噪声 N。

其他：废水性漆桶 S2-10、废纸盒 S2-11、废活性炭 S2-12、喷枪清洗废液 S2-13、废油桶 S2-14、废润滑油 S2-15、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S2-16、废 布袋 S2-17。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木质家具制造工序废气	G1-1	打标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金属家具制造工序废气	G2-1	断料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3	喷砂	颗粒物	间断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4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间断	喷漆废气经过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5	烘干	非甲烷总烃、TVOC	间断	固化废气经过密闭负压手机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6	打标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办公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1	组装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1-2	包装发货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2-1	断料	废乳化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2	断料	含油金属碎屑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3	机加工	废乳化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4	机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5	去毛刺	废砂纸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6	喷砂	废钢砂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2-7	喷漆	废漆渣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8	组装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2-9	包装出货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2-10	/	废水性漆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1	废气处理	废纸盒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3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4	设备保养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5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2-17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

《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60	48	80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0	28	9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9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4	108.75	超标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_2、SO_2、PM_{10}、$PM_{2.5}$的年均值及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标准内容，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875。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

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13日在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24T（E031380615I）），监测点位为浏新花苑，该测点位于项目地西南侧2912m。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浏新花苑	西南侧1826m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0.32~1.5	82.5	0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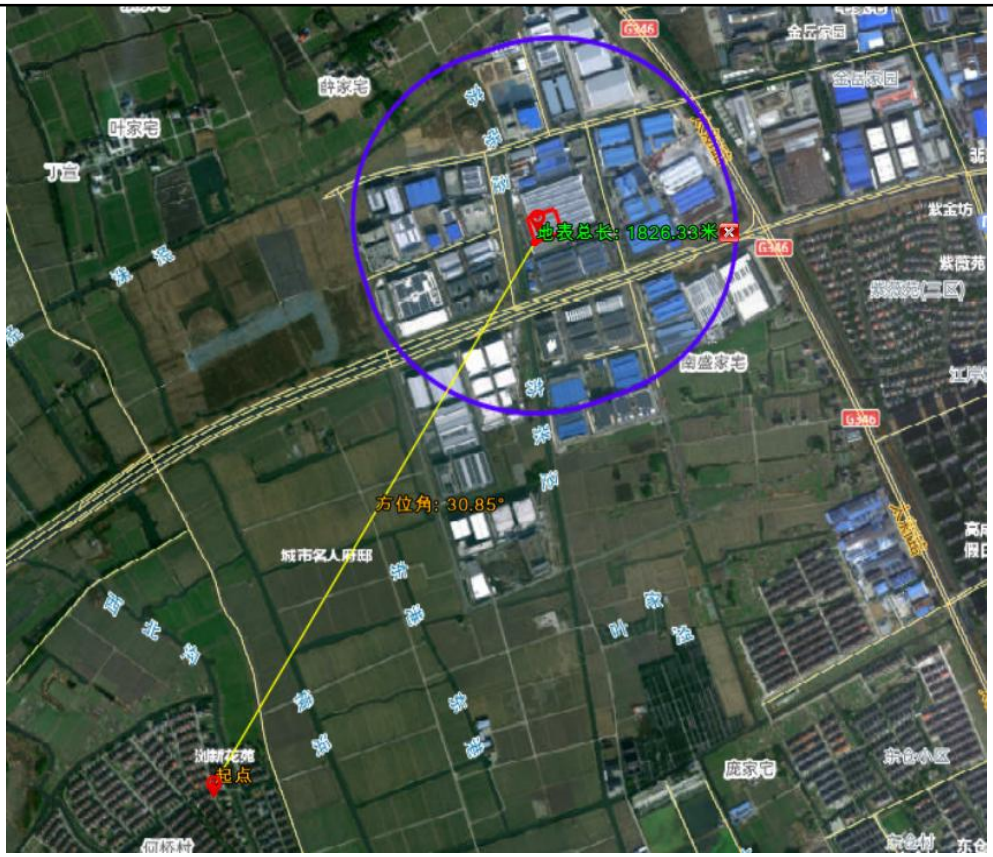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非甲烷总烃	50	15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	DA001
颗粒物	10		0.4		
TVOC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限值	

（2）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3-4、表 3-5。

表 3-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TVOC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限值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监测点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宋泾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该标准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正式实施），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_3-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_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VOCs	0.5089	0.45801	0.05089	0	0.05089
	颗粒物	0.1755	0.15795	0.01755	0	0.01755
废气（无组织）	VOCs	0.05913	0	0.05913	0	0.05913
	颗粒物	0.35454	0.30895	0.04559	0	0.04559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量	1440	0	1440	0	1440
	COD	0.648	0	0.648	0	0.0432
	SS	0.432	0	0.432	0	0.0144
	NH_3-H	0.0648	0	0.0648	0	0.00216
	TN	0.1008	0	0.1008	0	0.0144
	TP	0.01152	0	0.01152	0	0.00043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0
	废边角料	0.3	0.3	0	0	0
	废气收集的粉尘	0.30895	0.30895	0	0	0

	废布袋	0.01	0.01	0	0	0
	废钢砂	0.1	0.1	0	0	0
	废抹布	0.1	0.1	0	0	0
	废水性漆桶	0.145	0.145	0	0	0
	废乳化液	0.63641	0.63641	0	0	0
	含油金属碎屑	3	3	0	0	0
	废砂纸	0.08	0.08	0	0	0
	喷枪清洗废液	0.28	0.28	0	0	0
	废润滑油	0.05	0.05	0	0	0
	废润滑油桶	0.005	0.005	0	0	0
	废活性炭	5.836	5.836	0	0	0
	废漆渣	0.0325	0.0325	0	0	0
	废纸盒	1.4009	1.4009	0	0	0
	生活垃圾	21	21	0	0	0

***注：1.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2.生活污水外环境排放量为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11002t/a（有组织：0.05089t/a、无组织 0.0591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314t/a（有组织：0.01755t/a、无组织 0.04559t/a），废气排放总量在浏河镇区域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1.1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打标废气、断料废气、机加工废气、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打标废气 G1-1、G2-6** 本项目木质家具和金属家具在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激光打标过程利用激光在金属工件和木质件表面上形成深 0.2mm 的标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套金属家具的标识面积约为 0.0005m^2，单套木质家具激光打标面积约为 0.0008 m^2。木质家具打标的标识总面积约 2m^2 的标识，金属家具打标的标识总面积约 4m^2 的标识。激光打标金属部位的材料密度按照 7.8t/m^3，木质家具激光打标部位密度按照 0.7t/m^3。热熔去除材料质量约 0.00654 吨/年。本次考虑标识处去除的物料均转化为颗粒物 0.00654 吨/年，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断料废气 G2-1、机加工废气 G2-2** 本项目断料工序使用的锯床和机加工工序中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会使用乳化液，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

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乳化液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产污系数取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0.459t/a，则切削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259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喷砂废气 G2-3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数据，产污系数取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铁件的喷砂量为 150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3285t/a，在喷砂房内（废气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 99%）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55t/a。

（4）喷漆废气 G2-4

本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按工艺要求，需喷漆的部件在喷漆房进行喷涂，喷漆房全密闭结构，设置 2 把喷枪，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 6500m^3/h，喷漆房工作期间采用微负压工作状态以提高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喷漆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EC26024051902），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漆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224g/L，本项目年使用水性丙烯酸树脂漆为 2.6t/a，密度为 1.03g/cm^3，则水性丙烯酸面漆中 VOC 的产生量约为 0.56544t/a；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MSDS 成分表，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面漆的固含量约为 25%，附着率为 65%，其余 35%在喷漆房内形成漆雾（以颗粒物计），其中 5%的漆雾沉降在喷漆房形成漆渣（漆渣的产生量为 0.0325t/a），经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5t/a 。

参照文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源强的估算比较》（梁栋），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约占 70%，烘干固化工段约占 30%，废气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按 9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经“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漆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39581t/a，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562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03958t/a 则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5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195t/a。

（5）烘干废气 G2-5

参照文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源强的估算比较》（梁栋），喷漆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约占 70%，烘干固化工段约占 30%，废气在密闭烘干房内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废气

收集效率为90%，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0%，烘干过程中VOCs产生量为0.16963t/a，则VOCs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1527t/a，VOCs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1696t/a。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治理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	废气产生量（t/a）
打标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	无组织排放	/	/	0.00654
断料、机加工	NMHC	集气罩收集	/	无组织排放	/	/	0.00259
喷砂	颗粒物	全密闭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95%	99%	0.3285
喷漆、烘干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	“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	DA001	90%	90%	0.195
	NMHC					90%	0.56544
	TVOC					90%	0.565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喷漆、烘干	6500	颗粒物	9	0.0585	0.1755	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9	0.00585	0.01755	3000	15	0.8	30
			非甲烷总烃	26.092	0.1696	0.5089		90%	2.609	0.01696	0.05089				
			TVOC	26.092	0.1696	0.5089		90%	2.609	0.01696	0.05089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效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喷漆、烘干、机加工、断料	非甲烷总烃	0.05913	0.01971	/	/	0.05913	0.01971	3000	6088	3
	喷漆、烘干	TVOC	0.05654	0.0188	/	/	0.05654	0.0188			
	喷漆、喷砂、激光打标	颗粒物	0.35454	0.11818	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99%	0.04559	0.0152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m^3/h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a	排放类型
	X	Y						
DA001	121.237222934 0	31.5213265574	15	0.6	6500	25	3000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1	车间	喷涂、烘干、喷砂、激光打标、机加工	颗粒物	0.0152	6088	3	3000
			TVOC	0.0188			

			非甲烷总烃	0.0197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颗粒物	9	0.0585	1	0.0585	1
	非甲烷总烃	26.092	0.1696	1	0.1696	1
	TVOC	26.092	0.1696	1	0.1696	1

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超标排放。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和更换部件，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⑥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1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废气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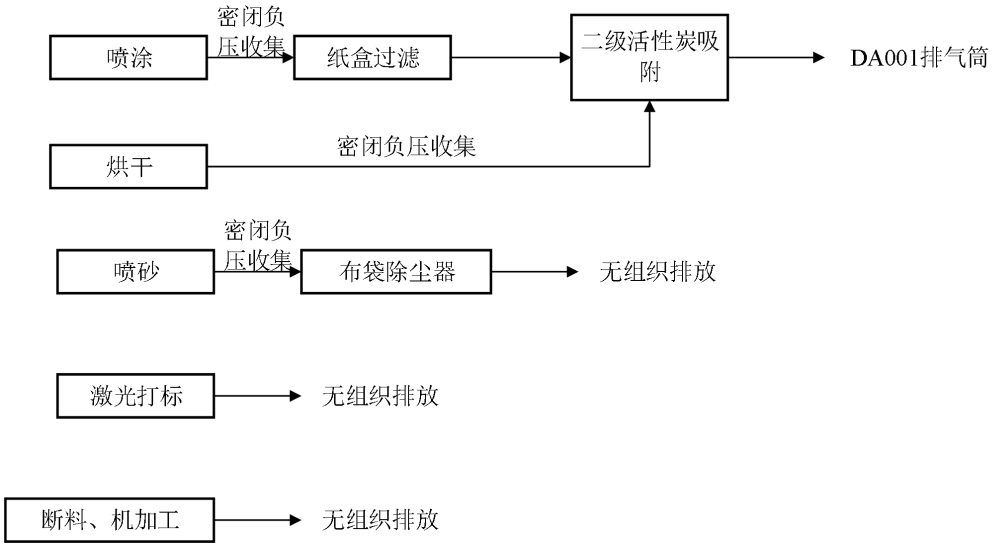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3.2 风量核算

喷漆房收集风量：本项目喷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负压引风，减少废气的外逸。喷漆房内的风量计算公式=总体积*换气次数。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通风净化》（GB6514-2008）和《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中的要求，为了保证喷漆房和烘干房内的废气浓度能够达到符合员工生产环境的职业卫生需求和涂装行业密闭间的设计要求，本项目喷漆房换气次数取值为 60 次。在实际工程中，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会造成风力损失，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表 4-7 喷漆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废气收集措施	体积 m^3	间整体换风量	考虑压损等因素后修正风量取整风量
喷漆房	$42m^3$	$42m^3*60=2520m^3/h$	$3024m^3/h$

烘干房废气收集风量：本项目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烘干房内进行，本项目烘干房废气收集风量设计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附录 D 中 D.3.3.5 密闭空间开口面计算的风量计算：$L_2=3600\times F_2\times V_2$，式中：$L_2$-总风量，$m^3/h$；$V_2$-开口面控制风速，m/s。与大气连通的开口面，一般取 1.2~1.5m/s；其他开口面，一般取 0.4~0.6m/s；F_2−开口面面积，m^2。

为提高烘干废气的收集效果，本次设计烘干房内废气收集开口面尽可能靠近污染物发生源，开口面总面积为 $1.5m^2$；Vx 以 0.6m/s 计。根据以上公式计算，设计收

集风量为3240m³/h。

考虑到管道漏风、压损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喷漆和烘干废气处理风机风量取65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1.3.3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1）喷砂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喷砂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中6.1.3颗粒物治理技术可知，布袋除尘器可作为下料、机械预处理、干式机械加工、焊接、金属粉末制取及粉料输送等过程的有效除尘技术。喷砂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的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宜低于1.1 m/min，系统阻力宜低于1500Pa。本项目喷砂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废气为可行性技术。

表4-8 喷砂工序布袋除尘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布袋除尘器
过滤风速（m/min）	1
布袋过滤面积（m²）	5
入口气体温度	≤80℃
入口粉尘浓度	≤1000mg/m³
清灰空气压力	0.5～0.7MPa
滤袋规格	Φ325mm×500mm
布袋材质	玻纤针刺毡
设计去除效率（%）	≥99

（2）喷漆和烘干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分析

漆雾处理：为防止排放废气中漆雾纸盒过滤是一种以纸质材料为核心过滤介质或结构支撑的过滤技术，广泛应用于空气净化与流体处理领域，尤其在干式漆雾过滤中表现突出。本项目采用漆雾过滤纸盒，多层蜂窝纸/瓦楞纸交错，形成独立室体与曲折通道，拦截大颗粒漆雾(5-100μm)，容漆量高。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6.13.1中漆雾处理技术中该技术适用于涂装工序喷涂废气的漆雾治理和VOCs治理的预处理。适用于大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干式介质（如迷宫式纸盒）过滤漆雾处理技术、石灰石粉漆雾处理技术、静电漆雾处理技术和文丘里湿式漆雾处理技术等。因此本项目采用纸盒过滤处理喷漆漆雾属于可行性技术。

VOC_S吸附处理：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中6.1.4，吸附处理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固定床吸附处理技术，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不存在易在吸附剂中发生聚合、交联、氧化等反应的甲醛、苯乙烯等物质。同时本项目漆雾处理采用干式过滤技术，不会使有机废气中乙酸乙酯发生水解反应生成有机酸影响活性炭吸附效果。本项目喷漆和烘干产生的

VOCs 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活性炭吸附工艺适用浓度范围。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4-9 所示。

表 4-9 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纸盒过滤器技术指标	
1	外观尺寸	480mm*480mm*500mm	
2	过滤效率	对 ≥10 μm 漆雾 90%—95%；综合捕集率 ≥90%	
3	阻力	600pa	
4	单个纸盒容漆量	3kg/只	
5	使用湿度	≤75% RH	
序号	**项目**	二级活性炭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1.6m×1.3m×1m（抽屉式）	1.6m×1.3m×1m（抽屉式）
2	风量	6500m^3/h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1.4m×1.2m×0.8m（2 层）	1.4m×01.2m×0.8m（2 层）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2/g	
5	设备阻力	800Pa	
6	废气温度	<40℃	
7	总过滤面积	7.68m^2	
8	过滤风速	0.537m/s	
9	碘值	800mg/g	
10	活性炭密度	500kg/m^3	
11	水分（%）	≤5	
12	颗粒物进口浓度，mg/m^3	＜1.0	
13	抗压强度 MPa	0.9	
14	动态吸附量（%）	10	
15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672kg	672kg
16	更换周期	88 天更换一次	
17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18	安全措施	防火阀、自动报警降温装置、泄爆口、防静电措施、防爆风机	
19	温度控制方式	温度计	
20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压差计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1344×10%÷（23.483×10^{-6}×6500×10）=88.05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年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5.376t。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5.834t/a（包括活性炭吸附量 0.458t/a）。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碘值≥800mg/g，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①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③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④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⑤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2/g；蜂窝状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2/g；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4-10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温度≤40℃	符合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每台设备均设有吸气装置	符合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47m/s，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工艺设计：（1）本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必须在密闭式喷涂房和烘干房内进行，禁止在喷涂房和烘干房外作业。水性漆全部密闭加盖储存，破损桶立即换桶密封存放于油漆仓库内部。水性漆的转运过程桶盖或者瓶盖拧紧，临时静置必须加盖，车间不得敞口放置。企业应建立水性漆的台账记录，记录水性漆的使用量、回收量、

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喷砂作业设置独立密闭喷砂舱，不敞开露天、不在普通车间开放式喷砂；喷砂机缝隙打胶封堵，减少缝隙逸尘。喷砂机维持微负压，从源头压低无组织逸散量。（2）加强车间内的空气流动，设置风量适中的排风扇，定期更换车间的空气，进一步削减无组织挥发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危废仓库内部对易挥发危废（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漆渣等），必须采用密闭容器（如带有螺旋盖、密封圈的金属桶或塑料桶）盛装，容器盖需拧紧并定期检查密封性，避免物料挥发。不同性质的危废分开存放，防止混合反应产生额外废气。仓库应采取降温措施（如安装通风降温设备），将温度控制在 30℃以下（具体按物料特性调整）。严格执行危废贮存期限减少长期贮存导致的废气累积。

过程控制：本项目拟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泄漏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

生产管理：本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个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废气，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9	0.00585	10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09	0.01696	50	2	达标
	TVOC	2.609	0.01696	80	3.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表 4-12 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排放表

车间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52	0.000988	1.0	达标
	TVOC	0.0188	0.00674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971	0.00138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厂界标准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换算：$r=(S/\pi)^{0.5}$；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3.1米/秒，可确定公式中A、B、C、D各参数。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c/C_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表4-13。

表4-13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c(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m（mg/m^3）	等标排放量 Qc/Cm
车间	PM_{10}	0.0152	0.36	0.0422
	非甲烷总烃	0.01971	2	0.0098
	TVOC	0.0188	1.2	0.01567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污染物为氟化物，且与其他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外，故本项目以颗粒物（PM_{10}）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3)	R (m)	A	B	C	D	L 计算（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PM_{10}	0.0152	0.36	44.032	470	0.021	1.85	0.84	5.873	5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分别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

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1.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TVOC	1次/年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TVOC	1次/年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标准限值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能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18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50	0.648	——	450	0.648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SS	300	0.432		300	0.432	
		NH_3-H	45	0.0648		45	0.0648	
		TN	70	0.1008		70	0.1008	
		TP	8	0.01152		8	0.0115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t/a）
1	DW001	/	0.144	浏河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N	70
								TP	8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根据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4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2.4.1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浏河污水处理厂概况：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

化沟工艺。占地面积 2.24hm^2，规划总规模 3.0 万 m^3/d，第一阶段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3/d。并于 2021 年完成第一阶段项目验收。

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废水经过预处理+缺氧+厌氧+好氧+二沉池+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宋泾河，最终进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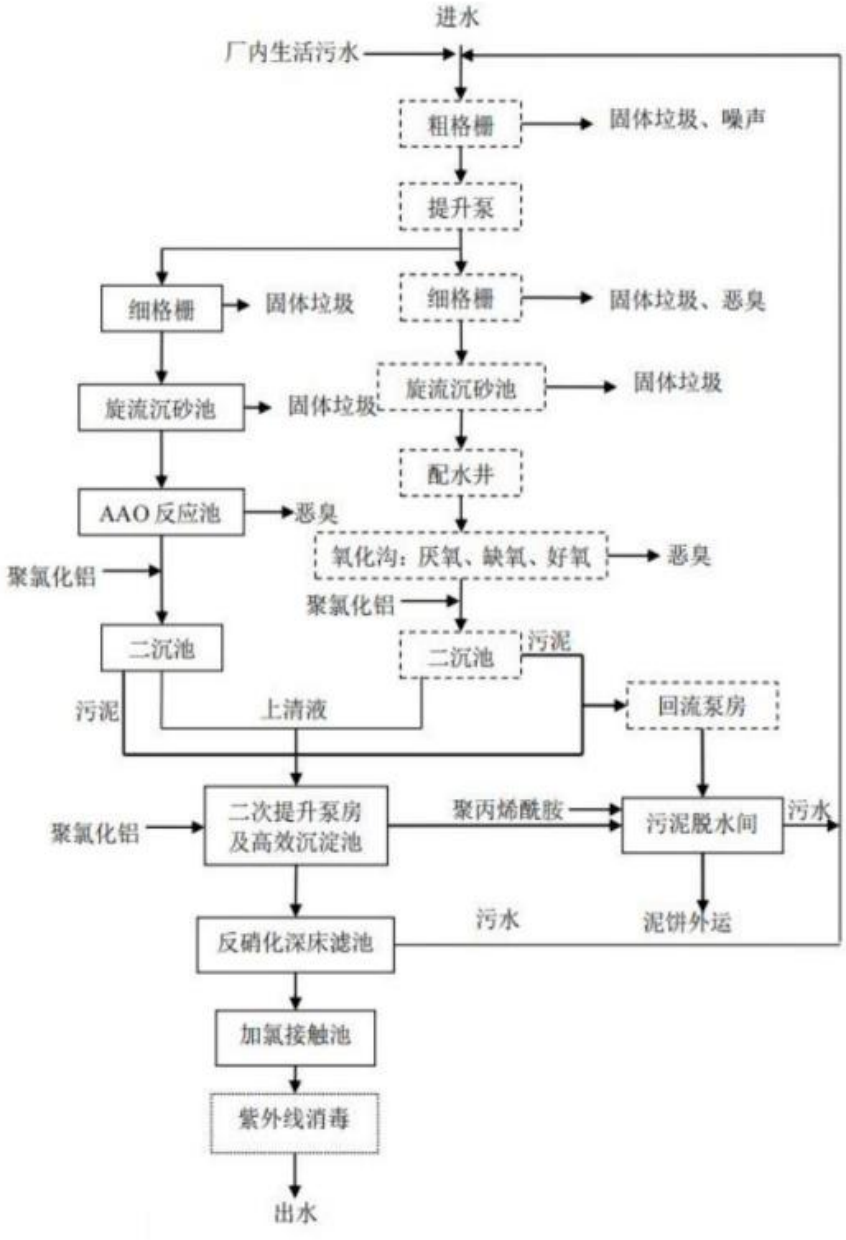


图 4-2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粗格栅、细格栅：在提水过程中污水经过粗格栅机及细格栅机，将污水中体积较大的固体废物进行去除，去除后的固体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旋流沉砂池：利用机械力控制水流流态与流速、加速砂粒的沉淀并使有机物随水流带走，沉淀下来的砂石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AAO 反应池：A/A/O 工艺是一种典型的除磷脱氮工艺，其生物反应池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组成，这是一种推流式的前置反硝化型工艺，其特点是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功能明确，界线分明，可根据进水条件和出水要求，人为地创造和控制三段的时空比例和运转条件，只要碳源充足，便可根据需要，达到比较高的脱氮率。

④ 氧化沟：现有项目保留的一个氧化沟，工艺同 AA/O 反应池。污水先后通过厌氧、缺氧、好氧三个阶段进行除磷脱氮。

⑤ 二沉池：二沉池主要功能是使氧化沟处理完成得混合液澄清。

⑥ 高效沉淀池：高效沉淀池由混合区、絮凝区、斜管沉淀区组成，混合、絮凝采用机械方式搅拌方式，沉淀采用斜管装置，高效沉淀工艺去除的对象是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也即去除污水的色度和浊度，还可以去除污水中的某些溶解性物质，以及氮、磷等。

⑦ 反硝化深床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是集生物脱氮及过滤功能合二为一的处理单元，在汽水冲洗滤池滤料表面培养生物膜，使用常规工艺条件下滤池在保持传统快滤池过滤能力的同时，借助生物降解作用脱氮。

⑧ 加氯接触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完成后进入加氯接触池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消毒完成后的水进入出水口经紫外线消毒。

（2）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废水能排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以生活污水为主，处理工艺为以生物除磷脱氮为主的 A^2/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浏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现有 2.0 万 m^3/d 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4.8t/d，占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24%，所占比例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从水量分析上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9）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并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		NH_3-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抽屉组框机、柜体组框机、喷砂机、包装机、切割机、CNC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倒角机、钻床、空压机、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70-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空压机 1	1	/	67	-1	1.3	85/1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设置隔声罩和减震垫，③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昼间：8：00-18：00
2	空压机 2	1	/	-1	30	1.3	85/1		
3	空压机 3	1	/	-1	22	1.3	85/1		
4	废气处理设施（TA001）	1	/	20	-1	1.8	85/1		

注：以厂界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源强	叠加源强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激光打标机	1	70/1	70/1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	54	12	1.2	30	12	54	63	39.26	42.49	38.58	38.49	昼间：8：00-18：00	20	19.26	23.23	15.35	23.14	靠近围护结构 1m 处
2		抽屉组框机	2	80/1	83/1		60	15	1.3	24	15	60	60	52.75	54.38	51.52	51.52		20	32.75	21.63	29.89	21.63	
3		柜体组框机	1	80/1	80/1		63	14	1.2	21	14	63	61	50.12	51.70	48.49	48.51		20	30.12	21.58	26.91	21.6	
4		喷砂机	1	85/1	85/1		53	3	1.6	31	3	53	72	54.20	67.64	53.59	53.43		20	34.2	33.44	20.15	33.28	
5		包装机	2	80/1	83/1		61	40	1.5	23	40	61	35	52.86	51.84	51.51	52.01		20	32.86	18.98	32.53	19.48	
6		切割机	1	85/1	85/1		66	4	1.3	18	4	66	71	55.64	65.26	53.47	53.44		20	35.64	29.62	23.85	29.59	
7		CNC 加工中心	3	85/1	89.7/1		73	13	1.5	11	13	73	62	62.67	61.77	58.13	58.20		20	42.67	19.1	39.03	19.17	
8		数控车床	1	85/1	85/1		63	19	1.2	21	19	63	56	55.12	55.44	53.49	53.56		20	35.12	20.32	33.17	20.39	

9		倒角机	1	80/1	80/1	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60	18	1.2	24	18	60	57	49.75	50.64	48.52	48.55		20	29.75	20.89	27.63	20.92	
10		钻床	1	85/1	85/1		65	16	1.3	19	16	65	59	55.44	56.10	53.48	53.53		20	35.44	20.66	32.82	20.71	
11		喷漆房	1	75/1	75/1		34	2	1.5	50	2	34	73	43.64	61.07	44.05	43.43		20	23.64	37.43	6.62	36.81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 防治措施

（1）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空压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进、排气口加消声器；加隔声罩；管道做隔声包扎；做减振基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振、隔声、隔音罩	降噪量达 10dB(A)~15dB(A)	3
合计		3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4 厂界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

点声源处理。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44	/	65	/	达标	/
南厂界	53.03	/	65	/	达标	/
西厂界	52.07	/	65	/	达标	/
北厂界	43.89	/	65	/	达标	/

注：本项目东厂界为车间外 1 米，南厂界为园区南厂界外 1 米、西侧为园区西厂界外 1 米、北厂界为车间外 1 米。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昼间 6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钢砂、废气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砂纸、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边角料：本项目组装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气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喷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30895t/a。

废布袋：本项目喷砂机配备布袋除尘设备，废气处理系统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钢砂：喷砂机内钢砂会发生磨损需要定期更换，废钢砂的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本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桶产生数量为 145 个，单个水性漆桶的重量约为 1kg，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0.14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本项目断料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6364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金属碎屑：本项目断料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碎屑产生量约原材料的 2%，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砂纸：本项目去毛刺工序会产生废砂纸，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08t/a，由于废砂纸沾染乳化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本项目喷枪清洗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28t/a。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年产生 1 个油桶，单个油桶重量约为 5kg，产生量约 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前章节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83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渣：根据工程分析中计算，则本项目喷涂工序漆渣产生量为 0.03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纸盒：喷漆过程中采用高效过纸盒过滤吸附漆雾颗粒，会产生废纸盒。本项目吸附漆雾和水共 1.1409t/a，则本项目纸盒使用量为 0.26t/a（单个纸盒重量约为 1kg），因此废纸盒产生量约为 1.4009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盒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废边角料	组装	固态	塑料、铁件	0.3	√	/	
3	废气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铁粉尘	0.30895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袋	0.01	√	/	

5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钢砂	0.1	√	/
6	废水性漆桶	喷漆	固态	金属桶、水性漆	0.145	√	/
7	废乳化液	断料、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0.63641	√	/
8	含油金属碎屑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铁屑、乳化液	3	√	/
9	废砂纸	去毛刺	固态	砂纸、乳化液	0.08	√	/
10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水、树脂	0.28	√	/
11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05	√	/
12	废润滑油桶	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	0.005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5.836	√	/
14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树脂、有机物质	0.0325	√	/
15	废纸盒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树脂	1.4009	√	/
16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21	√	/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5-S17、SW17 900-003-S17	0.5
废边角料		组装	固态	塑料、铁件		/	SW17 900-003-S17、SW17 900-099-S17	0.3
废气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铁粉尘		/	SW59 900-099-S59	0.3089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袋		/	SW59 900-009-S59	0.01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钢砂		/	SW59 900-099-S59	0.1
废水性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金属桶、水性漆		T	HW49 900-041-49	0.145
废乳化液		断料、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T	HW09 900-006-09	0.63641
含油金属碎屑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铁屑、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3
废砂纸		去毛刺	固态	砂纸、乳化液		T	HW49 900-041-49	0.08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水、树脂		T，I，C	HW12 900-256-12	0.28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8-08	0.05
废润滑油桶		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金属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T	HW49 900-039-49	5.836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树脂、有机物质		T, I	HW12 900-252-12	0.0325
废纸盒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树脂		T	HW49 900-041-49	1.40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26。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性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45	喷漆	固态	金属桶、水性漆	1 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63641	断料、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水	3 月	T	
3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3	断料、机加工	固态	铁屑、乳化液	1 天	T	
4	废砂纸		HW49 900-041-49	0.08	去毛刺	固态	砂纸、乳化液	5 天	T	
5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0.28	喷枪清洗	液态	水、树脂	1 个月	T，I，C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5	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1 年	T, I	
7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金属桶	1 年	T, I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3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50 天	T	
9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0325	喷漆	固态	树脂、有机物质	每天	T, I	
10	废纸盒		HW49 900-041-49	1.4009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树脂	一年	T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900-003-S17	0.5	外售处理
2	废边角料	组装		SW17	900-003-S17、900-099-S17	0.3	
3	废气收集的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17	0.30895	

	粉尘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1	
5	废钢砂	喷砂		SW59	900-099-S59	0.1	
6	废水性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乳化液	断料、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63641	
8	含油金属碎屑	断料、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	
9	废砂纸	去毛刺		HW49	900-041-49	0.08	
10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HW12	900-256-12	0.28	
11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0.05	
12	废润滑油桶	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0.005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836	
14	废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325	
15	废纸盒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4009	
16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1	环卫清运

表 4-28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SW17 900-003-S17	0.5	回收利用	固废回收公司
2	废边角料	组装		SW17 900-003-S17、SW17 900-099-S17	0.3		
3	废气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3089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1		
5	废钢砂	喷砂		SW59 900-099-S59	0.1		
6	废水性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乳化液	断料、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63641		
8	含油金属碎屑	断料、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		
9	废砂纸	去毛刺		HW49 900-041-49	0.08		
10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HW12 900-256-12	0.28		
11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0.05		
12	废润滑油桶	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0.005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836		
14	废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325		
15	废纸盒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4009		
1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2，扣除安全通道的面积 1m^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为 14m^2，设计最大存储能力为 10.1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1.46581t/a，危险废物暂存区实际最大存储量为 5.76035 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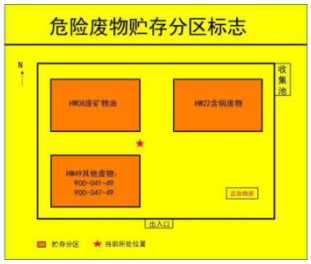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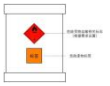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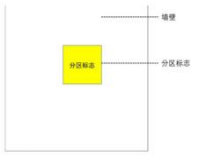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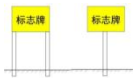
表 4-2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设计最大储存量（t）	建筑面积（m^2）	实际最大储存能力（t）	位置	最大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	1	0.0725	/	6 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0.8	1	0.3182		6 个月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2	2	1.5		6 个月
	废砂纸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2	0.5	0.04		6 个月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密闭桶装	0.5	0.5	0.14		6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0.5	1	0.05		1 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0.1		0.005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3	6	2.918		6 个月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密闭桶装	0.8	1	0.01625		6个月
	废纸盒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8	1	0.7004		6个月
合计					9.7	14	5.76035		/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4-30：

表4-3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材料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尺寸	观察距离 L（m） 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 2.5<L≤4：450×450 L>4：600×600		观察距离 L（m） 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 2.5<L≤4：450×450 L>4：600×600		设置位置 / 观察距离 L（m） /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a_1（mm）/ 三角形内边长 a_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最低文字高度（mm：设施类型名称 / 其他文 露天/室外入口 / >10 / 900×558 / 500 / 375 / 30 / 48 / 24 室内 / 4<L≤10 / 600×372 / 300 / 225 / 18 / 32 / 16 室内 / ≤4 / 300×186 / 140 / 105 / 8.4 / 16 / 8	
背景颜色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文字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提示图形符号					横版：	竖版：
固定方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设置位置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4.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31。

表4-3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王军祥	0512-537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9800 吨/年

4.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

行。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4.5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度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4-32。

表 4-32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 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Ⅱ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7.837t/a，本项目采用危废仓库暂存方式。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 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 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 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

		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 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 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 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 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 多、市场亟须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符合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 照本文件第 2、第 3 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符合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 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污染源

本项目油漆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以及喷漆车间、机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润滑油、乳化液、废乳化液、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油漆仓库、喷漆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内机加工区域，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

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4-33：

表 4-3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油漆仓库、喷漆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机加工区域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34：

表 4-3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7.2 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如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全厂涉及物质及数量（单位：t）

序号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1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2.6	桶装	0.9	油漆仓库

2	乳化液	0.459	桶装	0.1224	原料仓库
3	润滑油	0.144	桶装	0.144	原料仓库
4	废水性漆桶	0.145	袋装	0.0725	危废仓库
5	废乳化液	0.63641	密闭桶装	0.3182	危废仓库
6	含油金属碎屑	3	密闭桶装	1.5	危废仓库
7	废砂纸	0.08	密闭桶装	0.04	危废仓库
8	喷枪清洗废液	0.28	密闭桶装	0.14	危废仓库
9	废润滑油	0.05	密闭桶装	0.05	危废仓库
10	废润滑油桶	0.005	加盖密闭	0.005	危废仓库
11	废活性炭	5.836	密闭桶装	2.918	危废仓库
12	废漆渣	0.0325	密闭桶装	0.01625	危废仓库
13	废纸盒	1.4009	密闭桶装	0.7004	危废仓库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34。

表 4-34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存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风险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漆仓库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0.9	50	0.018
2	原料仓库	乳化液	0.1224	2500	0.00004896
3		润滑油	0.144	2500	0.0000576
4	危废仓库	废水性漆桶	0.0725	50	0.00145
5		废乳化液	0.3182	50	0.006364
6		含油金属碎屑	1.5	50	0.03
7		废砂纸	0.04	50	0.0008
8		喷枪清洗废液	0.14	50	0.0028
9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10		废润滑油桶	0.005	50	0.0001
11		废活性炭	2.918	50	0.05836
12		废漆渣	0.01625	50	0.000325
13		废纸盒	0.7004	50	0.014008
合计					0.13331356

备注：1.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
2.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以全厂危废物质计算。
3.本项目使用的根据水性丙烯酸树脂漆 MSDS 可知，该物料的生态信息可知，本品会对水体造成污染，故本项目水性丙烯酸树脂漆的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取值为 50。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表 4-35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机加工	乳化液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原料仓库	油漆仓库	水性漆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原料仓库	润滑油、乳化液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砂纸、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废气异常排放、设备故障、火灾	大气污染

7.4 典型事故情形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水性漆、润滑油、乳化液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液态危废，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乳化液、废纸盒、废活性炭等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7.5.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密闭储存在油漆仓库内，润滑油、乳化液等原辅料存储于原料仓库内，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废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及设备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水性漆、润滑油、乳化液等原辅料包装桶和危废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油漆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水性漆、润滑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物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水性漆、润滑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

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7.5.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在生产车间、油漆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生产车间、油漆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7.5.3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_S、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废气事故类型主要有：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事故进行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入大气环境。

①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

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配置阻火器（防火阀）、设置防爆电机、安装压差计、爆破片、消防喷淋等安全措施，同时设置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排气桶设置避雷装置；

⑤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⑥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⑦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⑧严格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管理，杜绝由无组织排放引发的环境风险；

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等要求，将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7.5.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

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7.5.5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

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6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办[2023]5 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7.7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依据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中的环境风险要求，全面排查梳理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形成如实说明。重点核查内容包括：

一、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说明是否已制订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否已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提供有效的备案文件作为证明；预案中是否清晰明确了与周边企业、园区及政府部门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包括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和救援请求等具体方案。

二、应急演练执行：如实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已备案的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战或桌面推演），并能提供相应的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

三、事故应急设施：

现场排查确认事故应急池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并重点核实其实际有效容积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同时，详细检查雨水排放系统的切换阀门，确认其安装位置、数量是否合规，当前的开关状态是否正确，切换方式（手动或自动）是否明确可靠，确保事故状态下能有效拦截受污染水。四、应急物资储备：实地核查应急处置物资（如吸附材料、防护装备等）的种类、数量是否充足合规，存储是否得当，管理维护制度是否健全，确保随时可用。最终需对各项排查结果进行清晰、如实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控。

7.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为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当发生突发事故时，能迅速启动预案，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动员，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控制事态，把损失降到最低。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危废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通过合理的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生产储运过程风险控制、环保工程有效监控管理以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雨水切断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建设、贮存设施地面防渗等方面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西奢曼(太仓)系统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观海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4 分 13.599 秒	纬度	31 度 31 分 17.42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丙烯酸树脂漆（油漆仓库）；乳化液、润滑油（原料仓库）；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砂纸、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火灾事故及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次生污染物对地表水等产生影响； （3）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区域采取相应防渗、防腐等措施； （2）加强安全管理，避免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发生；			

	（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概率； （4）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5）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 （6）加强应急管理，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丙烯酸树脂漆（油漆仓库）；乳化液、润滑油（原料仓库）；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砂纸、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进入“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
			TVOC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TVOC	--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喷砂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NH_3-N、TN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宋泾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钢砂、废气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砂纸、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漆仓库、生产车间机加工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水性漆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3）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距离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

附图 9　本项目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附图 10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三区三线”区域位置图

附图 11　本项目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登记信息单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水性漆的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VOCs	0	0	0	0.05089	0	0.05089	+0.05089
	颗粒物	0	0	0	0.01755	0	0.01755	+0.01755
废气（无组织）	VOCs	0	0	0	0.05913	0	0.05913	+0.05913
	颗粒物	0	0	0	0.04559	0	0.04559	+0.04559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440	0	1440	+1440
	COD	0	0	0	0.648	0	0.648	+0.648
	SS	0	0	0	0.432	0	0.432	+0.432
	NH_3-H	0	0	0	0.0648	0	0.0648	+0.0648
	TN	0	0	0	0.1008	0	0.1008	+0.1008
	TP	0	0	0	0.01152	0	0.01152	+0.011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边角料	0	0	0	0.3	0	0.3	+0.3
	废气收集的粉尘	0	0	0	0.30895	0	0.30895	+0.30895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废钢砂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	0	0	0	0.1	0	0.1	+0.1
	废乳化液	0	0	0	0.145	0	0.145	+0.145
	含油金属碎屑	0	0	0	0.63641	0	0.63641	+0.63641
	废砂纸	0	0	0	3	0	3	+3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润滑油	0	0	0	0.28	0	0.28	+0.28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漆渣	0	0	0	5.836	0	5.836	+5.836
	废纸盒	0	0	0	0.0325	0	0.0325	+0.03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1	0	21	+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